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14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約10.42%，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30,000,000股股份約9.43%。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00,000元。

配售價港幣1.26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8元折讓約8.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35元折讓約6.6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3,000,000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60,000,000元，擬用於鞏固本集團未來電影發展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0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4.76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約10.42%，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30,000,000股股份約9.43%。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500,000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80,000,000股股份)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1.26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8元折讓約8.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35元折讓約6.6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i)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方面的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配售代理於2014年9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悉數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第(i)條除外)，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提出的索償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

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2014年9月1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之製作、發行及授權。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3,000,000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60,000,000元，擬用於鞏固本集團未來電影發展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0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之首選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令本集團有機會在集資的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3年 10月24日	按每股股份港幣0.90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8,900,000元	一般營運 資金。	一般營運 資金。
2013年 11月13日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配售9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 港幣700,000元。 因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港幣89,28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一般營運 資金。	一般營運 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根據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榮恩有限公司(附註1)	300,000,000	62.50	300,000,000	56.60
黃栢鳴先生	4,180,000	0.87	4,180,000	0.79
承配人(附註2)	—	—	50,000,000	9.43
公眾股東	<u>175,820,000</u>	<u>36.63</u>	<u>175,820,000</u>	<u>33.18</u>
合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5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榮恩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擁有60%，由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擁有20%及由執行董事黃漪鈞女士擁有20%。
2.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份被視作由公眾持有。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文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文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6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配售的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4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刊載。